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hb.gov.tw

60045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30030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收 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 示
113. 9. 04	楊雅惠	楊雅惠	pa. 1/1
619			

主旨：有關富佶企業有限公司製售中藥材「桔梗片(批號：20240105)」及「連翹(批號：20240105)」，違反藥事法規定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13年8月27日高市衛藥字第11339738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製售中藥材「桔梗片(批號：20240105)」及「連翹(批號：20240105)」各經檢出二氧化硫2,072 ppm及1,911 ppm，不符規格標準(150 ppm以下)，已違反藥事法第21條第3款規定，業經行政裁處。
- 三、經核，本案藥物回收分級屬第二級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配合下架回收。
- 四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倘有發現轄內機構業者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下架回收作業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、嘉義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局長趙紋華